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四十一期 2012 年 7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納稅人虛報慈善捐款 扣除罪成被判社會服務令

一名經理於十二月七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被還押十四天後，今日（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判執行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

被告四十八歲，任職項目經理，承認五項蓄意逃稅控罪，即 2003-04 至 2007-08 五個課稅年度，就申索扣除認可慈善捐款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 (1) (C) 款。案情透露，被告在 2003-04 至 2007-08 連續五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申索認可慈善捐款扣除合共 400,000 元；佔他薪俸入息總額約百分之二十。

稅務局經調查發現被告在該五個課稅年度，僅作出兩筆為數合共 200 元的認可慈善捐款。他虛報捐款扣除額達 399,800 元，蓄意逃繳稅款 16,430 元。裁判官在判刑時強調，逃稅是嚴重罪行，法庭典據是即時監禁，但考慮到被告認罪，所涉及逃繳稅款經已清繳，且被告已被還押十四天，故判處被告執行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

《稅務條例》規定，可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必須是捐款給獲免稅的慈善團體或政府作慈善用途。捐款收據必須保存七年。稅務局抽查時，會要求納稅人提交捐款憑證查驗。稅務局發言人提醒納稅人，必須提交正確的報稅表。《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根據《稅務條例》規定，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時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三年和罰款 50,000 元，另加相等於少徵收稅款額三倍的罰款。

債仔欠 8 萬被追 200 萬 上訴得直

破產管理署「硬性」收費捱批

西營盤翠樺樓一名在加拿大入住療養院、在港擁有資產逾 2750 萬元的 75 歲業主孫建寧(譯音)，因拖欠裝修費和管理費合共 8 萬多元，被業主立案法團「釘契」之餘又申請破產，反被破產管理署追 200 多萬元費用。孫得悉事件後，向法院申請撤銷破產令，以及減免破管署的費用【表】，昨日獲上訴庭批准，下令該署只能收取 7 萬元。法官指出，法例不應令市民承受不公義的財務負擔，認為破管署無權豁免法定收費的情況並不理想。破產管理署發言人回應表示，正研究有關判決書。該署須依法收取費用，破產人若對有關費用感到不滿，可根據《破產條例》第 114 (2) 條向法院申請減免。

【法團濫用司法程序】

上訴庭法官郭美超在昨天在判詞中指出，這是一宗非一般的案件。孫建寧持有西營盤翠樺樓一個出租舖位，租約寫明租客須向法團繳付所有裝修服務費用。孫於 1933 年移民加拿大，返港時住在怡和街的物業；2007 年因病未有再返港，現時入住當地療養院。2008 年翠樺樓業主立案法團獲小額錢債審裁處判決孫拖欠近 5 萬元裝修費供款，並將判決在其物業登記押記(釘契)。但法團又同時向孫發出法定索償書，追討債項、管理費和另一期裝修供款共 8.55 萬元。有關文件只送往翠樺樓舖位，並指孫潛逃、迴避收取法院文件，又聲明債務沒有抵押品；最終成功取得破產令。

郭美超不滿法團沒有向法院披露已取得物業押記，如法院得知實況，根本不會批准破產申請。法律界人士黃國桐認為，法團有濫用司法程序之嫌，以助其快些取回債項。正常情況下，債權人在物業登記押記後要向法院申請變賣物業還債，但可能拖很長時間，直至本金和利息累積至接近物業價值才有機會變賣。他又認為法院不應只聽信法團一面之詞聲稱無法派送文件，應該要求法團多做工夫，如調查出入境記錄或其他與孫有關的記錄。其後破管署根據租約的香港地址去信孫，孫的女兒才發現有關訟訴。孫向破管署證明他在港有逾 2750 萬元資產，只得法團一個債權人。但在此之前，該署已和法團就債務達成協議，並同意向法團支付 4.5 萬元訟費。孫向法院申請撤銷破產令和破管署逾 200 萬元的費用。代表破管署的律師表示，根據政府政策，需要由有收費的案件補貼無收費的案件。但法官拒絕這論點，指條例書明該署收費全歸庫房。

而破管署發言人表示，補貼的做法完全符合與政府部門收回成本有關的政策。就法例不容許署長豁免或減收費用，郭美超指出，2000 年曾有個案涉及同樣問題，可惜十年過去，情況仍然是不理想。破管署對此回應說，署長研究過該案的判決，認為不宜改變由法院行使免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收費及酬金的權力的法定安排，以維持有關機制的透明度及公正性。

【處事手法鐵板一塊】

郭美超指破管署變現的 1576 萬元屬銀行結餘，孫的債務少於 10 萬，該署的工作沒有難度，加上本案涉及法團隱瞞實情；如仍要孫繳付 230 萬元費用，實屬可恥及令人氣憤。她體諒署長受制於法例不能減收費用，但認為法院須確保法例不應令市民承受不公義的財務負擔，故行使酌情權只容許該署收取 7 萬工時費用。

黃國桐批評破管署處事手法鐵板一塊，當發現孫有大量存款時，仍繼續當一般破產案處理，而不會停一停、想一想當中是否有問題。他相信有很多市民「硬食」破管署費用，都沒有提出上訴；相信未來將有更多人挑戰破管署收費。

國稅總局摸底隱形富豪 豪建重點納稅人檔案

國稅總局發出通知，要求各地稅務機關進一步加強對高收入者的個人所得稅徵管工作。

國稅總局六月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高收入者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強年所得12萬元以上納稅人自行納稅申報管理，對高收入者的財產轉讓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等五類主要所得來源加強個稅徵管。國稅總局有關的負責人表示，通過前一段時間的調查，並與稅務機關的全員全額明細申報資料和年所得12萬元以上自行納稅申報資料對比分析，總局掌握了高收入者分布和所得來源的有關情況。

「對12萬元以上年所得的收入群體的自行申報，三年前就已開始實施，但目前尚存在強制性不夠、推進面較窄的問題。」一位地方稅務局人士表示。據瞭解，從今年3月開始，稅務系統對於個人所得稅管理系統的推廣力度開始加大，並加強了對高收入行業人群的資訊採集摸底工作。不過，如何對「隱形高收入者」實施監控和加強徵管，是最大的難題。目前，稅務機關主要是通過企業代報來對個稅徵繳實施間接監管。「加強高收入者徵管其實一直是個稅徵管的工作重點。」這位人士說，「但目前能夠起到明顯監管作用的還是高收入工薪群體，大量自由職業者和投資人仍面臨徵管難題。」《通知》要求，重點監控高收入者相對集中的行業和高收入者相對集中的人群，摸清高收入行業的收入分配規律，掌握高收入人群的主要所得來源，並以此建立高收入者所得來源資訊庫。

上述地方稅務局人士透露，稅務部門已針對演出市場、廣告市場、個人投資者、建築安裝業、律師業等12個高收入行業進行收入狀況的調研。「重點監控對象，還包括《福布斯》發布的中國大陸百名富豪排行榜上的名人。」上述人士表示，目前稅務系統已經初步建立了重點納稅人檔案，以對高收入者實行跟蹤管理。「對於涉稅資訊，稅務機關正在根據上報資料進行『一戶式』管理，對納稅人建立個人稅務檔案。」該地稅局人士表示，將來的方向，是實現個稅徵繳系統的全國聯網。如能實現個稅檔案的匯總聯網，跨區域流動高收入者的個稅徵管難題將得到破解。一方面，繳稅者僅憑身份證就可完成跨區完稅，另一方面，稅務機關通過匯算清繳也可隨時監控個稅繳納情況。

不過，一位地方稅收徵管員亦表示，由於目前最初稅源資訊均使用人工採集的方式，不少所得來源檔案都存在資訊不實、不全的情況。由於目前稅務機關主要通過企業來進行個稅的間接監控，因此高收入工薪階層的收入比較好監控，但對個體戶、私營企業主、演藝明星等自由職業者的監控尚不是很有效。《通知》還要求，將對高收入者的五類主要所得來源加強個稅徵管。這五類所得來源包括：財產轉讓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規模較大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勞務報酬和工資、薪金所得，以及外籍個人取得所得。

單憑稅務機關不可能完成這些財產所得來源的監管。如股權轉讓所得收入，即需通過與證券機構和工商部門的合作查證；而房屋轉讓所得則需通過房產管理部門的配合。因此，除了稅務機關外，還要加強銀行、工商、審計等部門間的稅收行政協助。對於股權轉讓所得，國稅總局有關負責人表示，稅務機關將繼續推進與相關部門的合作，獲取股權轉讓資訊，加大計稅依據的審核力度。對限售股轉讓所得、房屋轉讓所得及其他財產轉讓所得，稅務機關將嚴格執行相關稅收政策，並結合徵管中出現新的問題，盡快研究出台解決措施。

在集團內以不同的子公司分別經營特定的業務(例如銷售、生產和服務)，可以集中及更有效地運用集團中的資源。由於經營業務一般都涉及融資，不少集團公司或會考慮成立一間子公司處理集團公司的財務事宜(下稱「集團借貸公司」)，其好處之一是可以集中處理集團內的財務需要，以便有效地運用集團公司之間的剩餘現金及與銀行和財務機構等商議更優惠的借貸條款。然而，稅務局在確定利息收入來源方面，所採用的檢定準則時不一致。加上，利息稅於 1980 年代逐步被廢除後，稅務局隨即制定有關利得稅利息扣除的反避稅措施，以保障利得稅收益。有關利息支出除了是為賺取應課稅利潤外，還必須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方能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被扣除。

利息開支未必獲扣除

對一般納稅人而言，有關香港利得稅應課稅利息收入和可扣除利息開支的規定，並不簡單易明。在本文中，我們主要探討跨國集團在香港成立集團借貸公司有關的香港利得稅務問題。集團借貸公司向海外公司貸款，其利息收入可能要繳納利得稅。但在獲得應課稅利息收入的情況下，它的利息開支並非必定可獲扣除。根據稅務條例，只有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息才須繳納利得稅。稅務局在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十三號中指出：「提供信貸」測試方法為一般確定利息來源的檢定準則，利息來源就是向借款人提供信貸的地方；但是，如果貸款人並不是純粹借出款項，而是屬於放債業務的一部份，稅務局將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來判斷利息收入來源，即收取利息的一方在那裏進行了甚麼活動以賺取利息收入。

經營測試定利息來源

如果集團借貸公司貸款予其他海外集團公司，方法是把資金轉入該公司海外開設的銀行賬戶，根據「提供信貸」測試方法，有關的利息收入並非源自香港。但是只要稅務局認為集團借貸公司經營放債業務，「提供信貸」檢定準則便不適用，稅務局將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來判斷利息收入來源，只要集團借貸公司的借款及貸款活動在香港進行，它有關的利息收入便會被視為源自香港，須繳納利得稅。利息支出方面，集團借貸公司向海外集團公司(非財務機構)借入款項，即使該款項被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息收入，由於海外公司從集團借貸公司收取的利息並不須在香港繳納稅款，因此集團借貸公司有關的利息支出並不可以扣除。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避免跨國集團內的借貸公司遷離香港，稅務局應重新檢討現行稅例執行指引，或考慮放寬利息支出在賺取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有關的扣除限制。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四十一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 韋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